通辽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拍卖公告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3-25 14:14:32

拍卖地点：中拍平台

拍卖时间：2025-04-01 15:00

预展地点：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预展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1日12时止

通辽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与本公司联系看样，索取资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土地承包经营权：晶牛地块298亩，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包期限一年。起拍价：800.00元/亩。

竞买须知：

1、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价高者得。加价幅度10元/亩。

2、竞买人必须是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户籍村民。

3、竞买人必须认可土地租赁协议书方可参加竞买。

4、承包地块水电设施由竞买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委托方不做任何承诺。

5、承包期间内，如有其它政府原因有项目落地委托方收回承包土地的，买受人按委托方要求时间内无条件退还土地，委托方只退回相应土地承包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6、签订合同期内，买受人必须依法依规种植农作物，违规种植的，买受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买受人需按30元/亩交纳地膜清理保证金，耕种未覆膜的在2025年5月30日前退还，覆膜的在2025年11月30日前按委托方要求清理地膜后退还（委托方在验收合格后2日内退还保证金）。未按委托方要求清理地膜的扣留保证金，用于清理残膜，并追究责任。

8、按照《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水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开发区灌溉用水定额为每亩115m ^{3}，灌溉用水限额为每亩173.31m ^{3}。

9、签定合同期内，因买受人过错在承租的土地内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损失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买受人自行承担，并保留委托方对重大过失或事故的追偿权。

10、竞买保证金5万元，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扣除地膜清理保证金和拍卖佣金后冲抵标的款。

11、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户名：通辽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0518610104002235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汇海支行，行号：103199018617）。

12、拍卖成交后3日内买受人按委托方要求将成交价款汇入指定账户，若逾期视为买受人放弃竞得标的，扣留竞买保证金，该标的继续拍卖。

1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向拍卖方支付成交价2.5%的拍卖佣金。

14、未成交者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拍卖会结束后3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拍卖会时间：2025年4月1日15时

竞买登记及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1日12时止

标的展示时间：3月27日至3月28日

标的展示地点：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拍卖公司联系人：肖辉

咨询电话：0475-2206575 13948855335

拍卖公司地址：内蒙古通辽市民族商厦西侧二楼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